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五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同意调整2017年度与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、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、南阳中原智能电梯有限公司六家公司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：

关联方名称	预计交易内容	原预计交易金额(万元)	调整额(万元)	调整后预计交易金额(万元)
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	采购货物	1500	800	2300
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货物	0	20	20
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货物	0	150	150
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150	200	350
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100	100	200
南阳中原智能电梯有限公司	采购设备	0	50	50
合计		1750	1320	3070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7-017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